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2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建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6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易字第107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建忠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電纜線壹批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何建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5日上午5時43分許，在張浚鉸位於新竹縣○○鎮○○路○○○段000號之住處旁空地，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張浚鉸所有之電纜線1批（價值約新臺幣【下同】6,000元），得手後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嗣張浚鉸發現上開財物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張浚鉸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三、證據：

(一)被告何建忠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臺灣新竹地

01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868號卷【下稱偵緝卷】第38頁至
02 第39頁、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72號卷【下稱易卷】第63頁
03 至第67頁）。

04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浚鉸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05 署113年度偵字第851號卷【下稱偵卷】第19頁至第20頁）。

06 (三)警員劉懿霆於112年11月27日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見偵卷第
07 4頁）。

08 (四)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寶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09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偵卷第22頁至第23頁
10 ）。

11 (五)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偵卷第25頁）。

12 (六)警製地圖1份（見偵卷第26頁）。

13 (七)現場照片7張（見偵卷第27頁至第28頁背面）。

14 (八)監視器影像擷圖15張（見偵卷第29頁至第32頁背面）。

15 (九)經查，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上開各該證據相符，本案事
16 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四、論罪及科刑：

18 (一)核被告何建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9 (二)被告前於106年間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
20 6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
21 上易字第1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復於110年5月17日縮短
22 刑期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
23 易卷第11頁至第42頁）在卷可憑，是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
24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與刑
25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相符，構成累犯。茲參酌司法院大法官
26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以被告前因同一罪質之竊盜案件
27 經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卻未能戒慎其行，猶於前案執行完
28 畢後不到3年內，再次為本案竊盜犯行，足見其就同一罪質
29 犯罪之再犯率較高，刑罰反應力薄弱，先前所處之刑罰難收
30 矯治之效，而有加重其刑之特別預防必要，是認依刑法第47
31 條第1項規定加重本刑，尚不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

01 擔罪責的情形，乃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有前揭構成累犯之論
03 罪科刑紀錄外，尚有諸多竊盜案件曾經追訴、處罰，此同有
04 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此部分於
05 本案未構成累犯），詎被告仍不知戒慎其行，歷經上開案件
06 偵審後，又為本案竊盜犯行，其行為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權
07 利，當無任何可取之處。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
08 度尚可，且本案犯罪時未使用工具，亦無其餘共犯，犯罪手
09 段尚稱平和；又被告竊得之電纜線1批迄未尋獲，被告犯後
10 復未積極與告訴人張浚鉸協談和解、賠償事宜，且對於其行
11 為造成告訴人需額外耗費時間、勞力處理本案、徒增生活不
12 便，迄今亦未為任何具體賠償，當難以其自白為過度有利之
13 量刑。另衡諸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其職業為工、小康之家庭經
14 濟狀況及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緝卷第5頁）等一切情
15 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

17 五、沒收：

1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21 何建忠為本案犯行所竊得之電纜線1批（價值約6,000元），
22 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復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或其他法定
23 得不予宣告之事由，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2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上開宣告
25 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將來倘經執行檢察官執行沒收或追
26 徵，告訴人張浚鉸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等相關規定行
27 使權利，當不因本案沒收或追徵而影響其權利，附此敘明。

2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1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陳郁仁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陳怡君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